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89号 1998年8月24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水上交通污染防治，保护和改善我省水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用水质量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船舶航行污染。进入我省水域航行的船舶均应按以下要求安装防污设备：座舱机船舶装设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油水分离设备，分离后排放的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15毫克/升；挂桨机船的柴油机装设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接油托盘，挂桨的上下齿轮箱严格隔离、不得贯通，产生的含油污水交船舶加油站处理，不得自行向河道排放。未按上述要求安装防污设备的船舶，从1999年1月1日起禁止进入太湖航道航行，从2000年1月1日起禁止进入其他航道航行。

二、加快建设船舶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。船舶加油站必须配备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油水分离设施，免费接收过往船舶的含油污水，并按港航监督

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。经处理排放的污水含油量不得超15毫克/升。未按上述要求建成油水分离设施的船舶加油站，太湖流域从1999年1月1日起，其他地区从2000年1月1日起，禁止从事船舶加油业务。

三、切实抓好船舶制造企业技术改造。船舶制造企业要积极开发和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、装备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努力提高船舶防污设施质量。要逐步控制生产挂桨机船，并按港航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已生产的挂桨进行技术改造。从1998年10月1日起，未按要求改造的挂桨不得在省内销售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。各级港航监督部门要认真抓好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船舶污染行为。各级环保、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船舶污染防治工作，坚决控制水上交通污染，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。